**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新生路排水站6号机组电机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HBZLT-2020-WH-113

采 购 人：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_Toc535082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5350820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5350820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_Toc53508205)

[一、总则 11](#_Toc53508206)

[二、磋商响应文件 13](#_Toc53508207)

[三、磋商程序 18](#_Toc53508208)

[四、评审 19](#_Toc53508209)

[五、成交事项 20](#_Toc53508210)

[六、合同授予 20](#_Toc53508211)

[七、履约验收 21](#_Toc53508212)

[八、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2](#_Toc53508213)

[九、政府采购政策 24](#_Toc53508214)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4](#_Toc5350821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_Toc535082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9](#_Toc53508217)

[一、评审原则 29](#_Toc53508218)

[二、评审办法 29](#_Toc53508219)

[三、磋商评审程序 29](#_Toc53508220)

[四、评分细则 36](#_Toc53508221)

[五、成交办法 38](#_Toc53508222)

[第五章 合同书 39](#_Toc5350822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53508224)

[响应文件 42](#_Toc53508225)

[一、封面及目录 42](#_Toc53508226)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43](#_Toc53508227)

[三、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53508228)

[1.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53508229)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_Toc53508230)

[四、价格部分 46](#_Toc53508231)

[3.磋商函 46](#_Toc53508232)

[4.报价表 47](#_Toc53508233)

[5.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49](#_Toc53508234)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50](#_Toc53508235)

[6.磋商附录函 51](#_Toc53508236)

[7.磋商分项报价表 52](#_Toc53508237)

[8.投标方案及内容 53](#_Toc53508238)

[9. 伴随服务明细表 54](#_Toc53508239)

[五、商务部分 55](#_Toc53508240)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_Toc53508241)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_Toc53508242)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57](#_Toc53508243)

[13.人员配备一览表（如有） 58](#_Toc53508244)

[14.商务偏离表 59](#_Toc53508245)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60](#_Toc53508246)

[六.技术部分 61](#_Toc53508247)

[16.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1](#_Toc53508248)

[17.技术服务方案 62](#_Toc53508249)

[18.供应商承诺书 63](#_Toc5350825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新生路排水站6号机组电机更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领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ZLT-2020-WH-113

2.项目名称：新生路排水站6号机组电机更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万元）：97.3

5.最高限价（万元）：97.3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①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电机制造、运输、交付；②质保期：2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报名接待室

3.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售价（元）：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0年11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分包信息详见附件（如有）

2.本项目需参照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7楼

联系方式：027-85493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鑫宇、邓若渔、胡佳康、马晶晶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2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新生路排水站6号机组电机更新采购项目 |
| 2 | 资金来源 | 资金已落实 |
| 3 | 招标范围 |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货物等。 |
| 4 | 采购人 | 名称：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7  联 系 人：付强  电 话：027-85493081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人：毛鑫宇、邓若渔、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
| 6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十款）；**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②.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③.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④.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十款）。**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站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磋商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壹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PDF格式或正本逐页扫描JPG格式存储在U盘内） |
| 10 |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11 | 交货期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6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 15 | 磋商地点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
| 18 | 磋商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二章 |
| 19 | 成交原则 |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0 | 成交办法 |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
| 22 | 知识产权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24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 1、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参考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2.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则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则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1、2、3、4项。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工程施工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1.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 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11.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未满足“★”条款的；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澄清有关问题：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1. 磋商报价要求**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4.项目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的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出了事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12.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2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本次投标，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本须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1.1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对应的电子版本，且所提供的电子版本以PDF格式或正本逐页扫描JPG格式存储在U盘内（光盘、硬盘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磋商项目编号；

2）磋商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参加磋商的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报价表与授权书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三、磋商程序

**16.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6.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17.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18.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1）磋商最初报价；

（2）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3）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磋商变动**

20.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出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四、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评审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通知公告。

**27.成交通知书**

27.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授予

**28.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合同分包**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 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 七、履约验收

**29.履行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八、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31.2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2.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 32.1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质疑提出主体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32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3质疑函相关要求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 项约定。

**32.5质疑答复及处理**

（1）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0款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资金计划**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更新新生路排水站6号机组电机1台，电机规格为6KV电压等级，功率1500KW、转速371转/分，F级绝缘，项目预算金额：97.3万元。

**二、技术要求**

1、电机需满足如下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电机类型 | 高压异步电机 |
| 安装型式 | 立式安装 |
| 电压 | 6KV |
| 启动方式 | 直接启动 |
| 旋转方向 | 从上端往下看为顺时针 |
| 需可停机反转 | 停机有1-3分钟的反转 |
| 额定功率（kw） | 1500 |
| 额定电流(A) | 198 |
| 防护等级 | IP23 |
| 绝缘等级 | F级 |
| 额定转速(r/min) | 371 |
| 电机冷却方式 | 自然风冷 |
| **★**轴伸与非轴伸端轴承 | 电机轴伸端轴承采用SKF滚动轴承，润滑方式为油脂润滑，非轴伸端采用推力滑动轴承，平瓦及抱瓦采用巴氏合金瓦，稀油润滑，电机需要外接循环水冷却。 |
| 轴向力 | 电机承受 |
| 带8点测温装置 | 有 |
| 电机内部温度 | 瓦温不得超过65℃，绕组温度不得超过80℃ |
| 电机法兰需跟电机支架法兰匹配 | 可以满足 |
| 效率% | ≥92.9 |
| 功率因数cosΦ | ≥0.8 |
| 噪声dB(A) | ≤85分贝 |

2、所提供的电动机应满足以下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要求，但不限于此。

GB/T 755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GB997 电机结构及安装型式代号

GB1971 电机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

GB1993 电机冷却方法

GB4942.1 电机外壳分级

GB10068.2 旋转电机振动测定方法及限值振动限值

GB10069.3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噪声限值

GB1032 三相异步电机试验方法

**★**3、定、转子铁芯材料采用高导磁、低损耗、无时效优质冷轧硅钢片。

**★**4、定子线圈采用双玻璃丝包亚胺薄膜绕包自粘性扁铜线（纯铜材质）。

**★**5、电动机绝缘处理需采用无溶剂漆真空压力浸渍（VPI）工艺。

6、电动机空载时，在自由悬置状态下(见GB10068)测得的振动速度有效值不应超过国家标准的规定(或在刚性安装下且电动机中心高大于400mm时，测得的振动速度有效值应不超过2.8mm/s)。

**★**7、电动机轴伸上允许承受最大35T的轴向推力，不允许承受径向力。

8、电机定子绕组埋置测温元件，其型号为Pt100，每相两只，共六只，轴承装有测量元件，型号为Pt100，每端一只，共两只，安装空间加热器，工作电压为220V。

9、电动机应在接线盒和机座上各装有一个接地端子，并用相应的符号或图形标志。接地端子的设计应保证与接地导线具有良好的连接和足够的接触面积。

10、电动机的转向：当出线端标志的字母顺序与三相电源的电压相序相同时，从轴伸端看，电动机应为顺时针方向旋转。

11、在接线盒内应标明电动机的相序，相序按旋转方向为U、V、W。电机的旋转方向标记在电机端盖上，箭头直接指向旋转方向。

12、电动机轴承结构应密封，防止润滑油流入绕组。

**注：标★技术要求为产品关键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关键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作废标处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供货合同中应明确电机质保期不低于2年，电机出厂需经试验合格，供应商需随机提供电动机的外形安装尺寸图、出厂试验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资料文件，电机质保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免费指导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技术资料，在对产品进行安装的过程中，供货方将派出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对于由供应商产品质量引起的技术问题，供应商能及时快速地解决，对于用户本身技术条件或设计疏忽引起的问题，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也会尽力协助用户予以解决。

3、接到采购人服务信息后2小时内保证服务到位，一般故障应能在24小时内维护到位。投标人每年会对用户作一次巡访。

4、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在电机生产过程中或交付投用后，可在供应商或采购方处对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一般培训时间为7个工作日，培训人数由用户指定，培训内容包括电机检修、运行、维护、等方面，培训教员均由供应商企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担任，时间安排可由采购方决定。

**四、其他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电机制造、运输、交付使用。

2、质保期：2年。

3、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4、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5、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关于系统或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如供应商在谈判文件未能明确，评标委员会将认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响应。

6、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7、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8、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9、质保期内提供免费7\*24电话支持服务。

1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如有缺失，视为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13、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勘察费用自理。供应商在勘察现场的同时，应考虑一切可能存在的投标风险，如有疑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投标截止期前没有对现场及其它问题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中标后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固定的专业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和零备件仓库存量(承诺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1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磋商评审程序

**1、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 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 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 3.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评定办法**

7.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需参照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参与谈判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谈判的仅需提供制作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参与谈判的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3 节能环保**

8.3.1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则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则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4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磋商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其他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响应文件第二十款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磋商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详见响应文件第二十款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 |  |
|  |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 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  |
|  |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  |
|  |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
|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
|  |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
|  | 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 未满足“★”条款的； |  |
|  |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审核结论 | |  |
| 说明： | | |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
|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 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分项 | 满分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价格  30分 | 投标总 报价 | 3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
| 商务  20分 | 投标人认证 | 6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通过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7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0月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7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财务状况 | 4分 | 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通过第三方审计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得复印加盖公章为准，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强，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足4分，财务状况基本稳健、基本能胜任项目要求2分，财务状况不稳健或未提供0分。 |
| 企业信用 | 3分 | 投标人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技术  50分 | 技术规 格响应 | 20分 |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20分。如货物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一项参数负偏离减3分，扣完为止。 |
| 货物供货及验收方案 | 5分 | 提供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分别从以下两个方面评审，满分5分：  1.确保交货期的计划及进度；  2.验收计划。  每个方面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内容较完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投标人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的及时性、方案完整性的情况打分：  1.方案及时性、完整性得3分；  2.方案较为及时性、完整性得2分；  3.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  4.无方案得0分。 |
| 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 | 3分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1.能及时响应，并承诺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采购人单位，并能随时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得3分；  2.能及时响应，并承诺2小时以上-4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单位得1分；  3.响应不积极，4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单位不得分。 |
| 5分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打分：  1.措施合理得5分；  2.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  3.措施有所欠缺得1分；  4.无措施得0分。 |
| 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 4分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打分：  1.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得4分；  2.方案较为完整性和合理性得2分；  3.方案有所欠缺得1分；  4.无方案得0分。 |
| 投标承诺 | 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提供了更优惠的条件或承诺，并有明确违约处罚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 | 5分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型号、产地、更换周期及数量等内容的详细方案及保障措施：  1.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得5分；  2.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善合理得3分；  3.保障措施有所缺失得1分；  4.无保障措施得0分。 |
| 总分 | | 100分 |  |

1.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书

**供 货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 设备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内容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货物**

1.1合同设备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1.2合同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总价 | | ￥ 元  大写： | | | |

1.3本合同价格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交货、培训、税费。

**2、货物技术要求**

2.1 乙方所供技术装备的技术性能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产品质量的承诺。

**3、交货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3.2 交货时间： 。

3.3 验收：甲乙双方应按下列要求供货和验收。

3.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具体详见附件）。

3.3.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3.3.3 所有随机合格证、装箱单及有关技术资料齐全。

3.3.4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就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损等情况进行初步验收。

3.3.5甲方应按相关技术要求做好实验室及相应环境条件准备，货到30个工作日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提请采购方核实协调。

3.3.6 甲方按该产品的合法有效技术标准、仪器使用说明书及相关产品样本进行技术性能指标验收，

**4、货款结算方法**

4.1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性资金,人民币结算.

4.2 货款结算：

**5、售后服务**

5.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

5.2中标设备按厂家要求由乙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现场人员培训。

5.3 甲方对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6、合同文件**

6.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6.2 乙方投标文件

6.3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4 本合同书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业务，均属违约，并应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2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货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招标方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拖欠一天按拖欠货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7.4 由于不可抗力，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条款，由双方协商决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合同法》有关规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采购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办理。

8.3如因执行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签字盖章生效。

9、合同的失效

9.1 本合同在中标货物保质期满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 乙方： |  |
| 地址： |  | 地址： |  |
| 授权代表：（签名） |  | 授权代表：（签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邮编： |  | 邮编：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日期： |  | 日期： |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新生路排水站6号机组电机更新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一、封面及目录

①评分表对照索引

②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价格部分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附件①和附件②）
4. 磋商附录函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6. 投标方案及内容
7. 伴随服务明细表

④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4. 人员配备一览表
5. 商务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⑤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码页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对照表索引与第四章评分细则不一致的，以第四章评分细则为准。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需提供该附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单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 四、价格部分

## 3.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元人民币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 \_日

## 5.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的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6.磋商附录函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包名称 |  |
| 2 | 数量 |  |
| 3 | 交货期 |  |
| 4 | 质保期 |  |
| 5 | 核心产品品牌 |  |
| 6 | 产地 |  |
| 7 | 核心产品型号 |  |
| 8 | 节能性能 | □是 □否 |
| 9 | 节水性能 | □是 □否 |
| 10 | 环保性能 | □是 □否 |
| 11 | 供应商地址 |  |
| 12 |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否 |
| 13 |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大 □中 □小 □微 |
| 14 | 生产商名称 |  |
| 15 | 生产商地址 |  |
| 16 | 生产商企业类型 | □大 □中 □小 □微 |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 7.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1 | 主要货物  ………… |  |  |  |  |  |
| 2 | 运输费 |  |  |  |  |  |
| 3 | 保险费 |  |  |  |  |  |
| 4 | 技术服务 |  |  |  |  |  |
| 5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按需增加栏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8.投标方案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

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 9. 伴随服务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服务承担机构 | 服务人员资历及数量 | 承诺服务的时间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安装 |  |  |  |  |  |  |
| 2 | 调试 |  |  |  |  |  |  |
| 3 | 检验 |  |  |  |  |  |  |
| 4 | 培训 |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说明：

1、伴随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供应商如还有其它服务项目，请一并列出。

2、供应商须详细填写上表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 日

## 五、商务部分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合同价格（万元） | 实施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3.人员配备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 14.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

注：

1. 磋商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等），提出遵守声明。
2. 磋商人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并举出原因，同时，磋商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 16.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7.技术服务方案

1. 磋商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
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4. 格式自定。

## 18.供应商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